

谨慎，闭口不谈，他们却会侃侃而谈，而且谈得誇張为幻。我去年游番地时，眼见许多黄发碧眼的人们在那边混着，他们已住了十余年二十余年了，说的番话纯熟得同番民一样，而且他们男的穿了没面羊皮的番装，女的头上梳了数十条小辫，表示其道地的番化。到了番地里，挨家送礼，表示其亲善。听说他们又替番民照相，检出鼻子高些的，眼睛深些的，便说：“你本是和我们同种，只因流落到中国来，才比我们差些了。”我又曾看见他们画的地图，把我们的行政区域改变了，他们要西藏地方扩张到怎样远，界线就画到那里去。这次我到云南来，又听说这些侵略的先锋为了当地的夷民笃信诸葛孔明，又在捏造故事来装点自己，说耶稣是哥哥，孔明是弟弟，他们是一母所生的同胞了。我们还不谈真的历史，他们却大谈其假的历史；我们只想平静无事，他们偏要兴风作浪。我们只知道日本人有特务机关，那知道别国的有实无名的特务机关也是星罗棋布。要想对付他们，唯有我们自己起来，向边地同胞讲实在的历史，讲彼此共同光荣的历史，讲全中国被敌人压迫的历史，讲敌人欺骗边民的历史，讲全民族团结御侮共同生存的历史。惟诚可以感人，边地同胞的性情是最真挚的，我不信他们听了不会感动。

知识青年是推动时代齿轮的人，国事到了这步田地，不知道有多少青年热血腾沸，欲报国而无所适从。我现在敢对他们说：我们所以要抗战为的是要建国，而团结国内各种各族，使他们贯彻“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实为建国的先决条件。你们应当不怕艰苦，学会了边地的言语和生活方式，到边地去埋头服务，务使一方面杜绝帝国主义的阴谋，把野心家及其流毒一概肃清出去；一方面可以提高边地同胞的知识，发展他们的交通，改进他们的生产，传达内地的消息，搜集了他们的历史材料而放到全国公有的历史书里去，使得中原和边疆可以融为一体，使得将来的边疆只是一条国土的界线而不再是一片广大的土地。青年们应当和边民通婚，使得种族的界限一代比一代的淡下去而民族的意识一代比一代高起来；更吸收了各系的新血液，使后裔们的体格日趋健壮。能够这样，中华民国就是一个永远打不破的金瓯了！

为了篇幅的限制，即此煞住，让我们共同喊几句口号来结束这篇文章：

在我们中国的历史里，只有民族的伟大胸怀而没有种族的狭隘观念！

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且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

我们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但我们仍尊重人民的信仰自由和各地原有的风俗习惯！

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昆明

【论 文】

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

《益世报》（1939年）5月1日《边疆周刊》第19期

费孝通

颉刚先生：

在《益世报》的新年号上读到先生发表的《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一文，后来又在该报副刊《边疆》第九期上读到《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先生从目前抗战建国的需要上痛论民族意识团结的要图，语挚心长，当为抗战建国言论中重要的典章，身为国人，无不憬然自悟！自先生创



论之后，先后有张维华、白寿彝两先生继起，对民族问题有更明切的发挥。张先生曾说：“我们知道这种工作并不轻而易举，然而所发生的影响则是很大，希望一般学人对于这个问题多多考虑，很快把这个理论建立起来。”通初学不文，本不敢有所申论，但拜读了上述几篇宏论，略有异同之见，推孔氏“各言尔志”之意，不避谗陋，列举几点，就教于先生。

一、名词的意义和作用

先生在上述二文中，在理论上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语文中的名词与其所标象的客观事实可以不符，因为这类名词目前并不在说明事实而另有其他作用。“中国本部”、“五大民族”等就是这类名词，因为“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且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所以地理上的“中国本部”，民族上的“汉蒙回藏”都是没有客观事实相符合的，这些名词不是“帝国主义者造出”的，就是“中国人作茧自缚”，都是会发生“分化”作用的。

从理论上讲，以一名词在被用时所产生的作用来说明这名词的意义，是和最近英国语言学中功能派的见解相同。自从政治运动中标语的应用及效果日见显著之后，以前语言学者以名词为实体标象或思想媒介之说已不易自圆，所以近来在社会学中有对于意念的社会作用加以深入讨论的，如孟汉(K. Mannheim)的“知识社会学”(Ideology and Utopia, 该书一部分已由李安宅先生译成中文，在燕京大学去年出版的《社会学界》第十卷发表)；人类学中有对于巫术语言的作用加以分析的，如马凌诺斯基(B. Malinowski)的《农作及巫术》(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在语言学理论方面有斐司(J. R. Firth)的《人的语言》(Tongue of man)。他们都是想从语言在实际生活上的作用来建立语言学的理论。

马氏在他的讨论上把名词的用法分成两种：一种是科学的用法，名词的所指是根据经验的，可以捉摸的，有客观实体相符的；一种是兴比的用法，把一个名词用来引起对方感情的反应。同一名词可以有不同的用法。譬如我们说“水深火热”，可以指深的水，热的火，或水的深度，火的热度，这是科学的用法；但是这四个字亦可以指一个人受到很深切的痛苦，而且说这四个字时，说者的目的犹不在叙述所受痛苦深切的程度，而是在想引起听者的感情反应。也有些名词是根本不能有科学的用法的，好像“鬼”字，因为鬼是没有相符的经验，除非我们把“鬼”字解作“幻象”。可是普通说“见鬼”的人决不是说“见了幻象”。

“中国本部”、“五大民族”是哪一类的名词？能不能有科学的用法？这些名词有没有客观相符的实体？请论“民族”。

二、民族是指什么？

先生谓民族是指“营共同生活，有共同利害，具团结情绪的人们”，同时又附英文 Nation 一字于后；种族是指“具有相同的血统和言语的人们而言”，并附英文 Clan 一字于后。再根据该问的意见补充上述定义：民族不一定要组织在血统上，也不必建立在同文化上，只要“在一个疆宇之内，受一个政府的统治，就会彼此承认都是平等一体的人民”，“我们只是在一个政府之下营共同生活的人，我们决不该在中华民族之外再有别的称谓。”可见先生以民族指在同一政府之下，在同一国家疆宇之内，有共同利害，有团结情绪的一辈人民。在“民族”之内部可以有语言、文化、宗教、血统不同“种族”的存在。

名词本来是人造的，一个名词的意义建立在读者和作者相同的了解上。可是，若是甲乙两人所论同一的名词所指不同，我们就不应当以词害义，说他们说相同的东西。为讨论的方便，我们一方要知道先生写“民族”二字时所指是什么？同时也要知道别人写“民族”二字时所指是什么？各人所指是否相同？



先生既附以英文词，请一述英文中 Nation、Clan 普通的用意。Nation 所指却并不是同属一政府有团体意识的一辈人民。在普通政治学教本上就很明白的说明：在一个政府统治之下的一辈人民所引成的一个政治团体是 State，通常译作国家。Nation 常和 State 相对立，指语言，文化，及体质（血统）上相同的一辈人民。Nation 通常译作民族。种族通常并不是 Clan 的译文，而是 Race 的译文，指一辈在体质上相似的人。Clan 是社会人类学中的专门词，指单系亲属团体，通常译作氏族。依以上的译法，先生所谓“民族”和通常所谓“国家”相当，先生所谓“种族”和通常所谓“民族”相当。可是我们觉得在名词上争执是没有意思的，既然“民族”等字有不同的用法，我们不妨在讨论时直接用“政治团体”，“言语团体”，“文化团体”甚至“体质团体”。

若把这些名词用来诠释先生所谓“中华民族是一个”，我们或者可以这样说：“中华民国境内的人民的政治团体是一个”。这句话说来似乎很没有力，因为中华民国既是一个国家，逻辑上讲自然是指一个政治团体。不幸的，中华民国境内的人民是不是一个政治团体现在却发生了问题。从历史上讲，也许我们可以说地理上的“中国”时常不只有一个政府。先生在上述两文中所着重之点，并不是说“地理上的中国应当有一个统一政府”，而是承认了地理上的中国已有，而且早已有一个统一政府之后，说“我们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易言之，我们不要根据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分歧而影响到我们政治上的统一。这一点，我相信凡是中国人人都应当注意的。

三. 我们不必否认中国境内有不同的文化，语言，体质的团体

先生立论的目的似在为“我们不要根据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分歧而影响到我们政治的统一”一句话找一个理论的根据。先生所找的根据好像是在说我们中国境内没有因文化、语言、体质的不同而形成的团体，因为从历史上说中国人民中，文化，语言，体质，早已混合，分不清团体了。我们觉得若是先生确是想这方面去找根据，这并不是最好的门径。请详述此层意思。

文化，语言，体质可以是人口分类的标准，也可以是社会分化的标识。分类标准是一个局外人根据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异同，把一地人口分成类型。分化标识是局内人自觉在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分歧，各自组成对立的团体。先生所提出文化、语言、体质上的混合是分类标准上的问题，因为客观上的混合并不就等于主观上的统一。

先生承认中国境内至少在现在是有“各种各族的界限”，不然，就用不着去“逐渐消除”了，可是先生不肯承认这些在客观上的类别时常就是主观上的分化。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若容许我们根据亲自得来的经验来说，中国人民不仅在文化、语言、体质有分歧，而且这些分歧时常成为社会分化的根据的。以江苏太湖区域的农村论，很多湖南移民因为他们和当地人民语言、习惯、原籍的不同，至今没有同化在当地社会之中，他们只能强占或租典湖田谋生（见拙著《江村经济》）。进而到边省，在广西大藤瑶山中就看到不但瑶汉之间有明白的界线，而且就是在瑶民之间，各个族团根据了他们在文化、语言、体质上的不同，各有组织，不相通婚，时有冲突（见王同惠《花篮瑶社会组织》）。就是最近在离昆明一百公里的地方。每逢街子天就见到很多穿着服装和本地人不同的来客，本地人和我们说：“这是夷人，住在山上，说夷话，和我们不同的”。

在社会接触的过程中，文化、语言、体质不会没有混合的，可是这些混合并不一定在政治发生统一的。最显明的，我们中国人中有很多穿西装，说英文，甚至娶外国太太的，可是这辈人依旧是中国人，爱中国。据说我们有一位外交部长不懂中文，不吃中国饭的，可是他并没有自觉的出卖中国。依此说来先生要证明中国人民因会有混合，在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分歧不发生社会上的分化是不容易的；即使证明了，也并不能就说政治上一定能团结。英国和德国据说都是条顿族（Teutonic），可是一次仗还没有打够，还要预备再打一次。从体质、语言、文化上说，日本和我们也是同源的，可是为什么怨愈结愈深呢？



四、国家不是文化，语言，体质团体

文化、语言、体质相同的人民不必是属于一个国家，美国要向英国独立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一个国家都不必是一个文化、语言团体。简单的说：政治团体是有共同利害的一辈人组织起来维持内在的秩序，抵抗外来的侵略。若是不同文化、语言、体质的人有发生共同利害的可能，有对内秩序，对外安全的需要，理论上讲，自然没有不能团结成为一个政治团体的可能。事实上，世界上文化、语言、体质不同的人组成的国家的例子真是太多了。美国是世界各地移民所组成，有欧洲各族的人，有非洲的黑人，有由我们本国去的连英文都不识的人……可是谁能说美国不是一个强有力的政治团体？再看苏俄：根据苏联新宪法的规定就有十一个根据文化、语言、体质的分歧而成立的民族单位，如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则倍疆，乔治亚，阿美尼亚，土尔克曼，乌兹倍克，塔吉克苏，哥萨克，吉尔吉斯（见吴清友《苏联民族问题读本》）。文化、语言、体质上这样复杂的人民在政治可以组成现代一等强国。

谋政治的统一者在文化、语言、体质求混一，即使不是不着要点，徒劳无功，也是有一些迂阔的嫌疑。

可是为什么有很多政治家在那里提民族问题呢？

五、民族问题的政治意味

谁在那里提“民族问题”？一问这问题，最易联想到的是希特拉。希特拉说“日尔曼民族”，或是明白一些，说德意志语言的人，应当回到“祖国”来，归希特拉政府统治。可是结果是把几百万的捷克人带进了德国版图。在这种侵略者，“民族问题”是一种口实。可是“民族问题”之所以成为“口实”的还是在捷克国内的日尔曼人有很多的确相信他们没有得到和其它“民族”平等的待遇，所以，人们响应希特拉，虽则他们加入了希特拉的政治团体会否得到他们的愿望还是一个悬案。

集合一辈人以组织成一个政治团体，若是里面有人得不到利益，他们就没有理由去拥护这个团体。若是一个国家内部有各种“民族”单位，受不到平等的待遇，或甚至有一“民族”以政治力量来剥削另一些“民族”，则被剥削的民族自然要提出“民族问题”而采取政治行动。好像以前美国，黑人被白人压迫，所以有一部分人利用这民族问题发生内战，以达到在法律上没有黑白之分。又好像英国统治着印度，被剥削的印度人始终在争取民族独立的工作上努力。

若是我们比较苏俄国内民族共处的情形，再看拥有殖民地的列强一面侵略人家，一面压迫小民族的情形，使我们觉得一个国家内部发生民族间的裂痕，并不在民族的不能相处相共，而是出于民族间在政治上的不平等。政治上若是有不平等，不论不平等的根据是经济上的，文化上的，语言上的或体质上的，这不平等的事实总是会引创裂痕的。易言之，谋政治上的统一，不一定要消除“各种各族”以及各经济集团间的界限，而是在消除因这些界限所引起的政治上的不平等。

六、什么时候名词能分化一个团体？

依我们看来，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分歧是不容易混一的，若是我们的目的在建设一个现代民主国家，文化、语言、体质上没有混一的必要。若是我们的国家真能做到“五族共和”，组成国家的分子都能享受平等，大家都能因为有一个统一的政治团体得到切身的利益，这个国家一定会受到各分子的爱护。不但不易受任何空洞名词的分化，而且即使有国外强力的侵略，自然会一同起来抗战的。若是空洞的名词就能分化的团体，这团体本身一定有不健全的地方。一个不健全的团体发现有敌人来分化时，消极的固然可以防止敌人分化的手段发生效力，而重要的还是在积



极的健全自己的组织。

“民族”一词若是根据文化、语言、体质的分歧而形成的团体，我们并不能说这名词是和“鬼”字一般没有和事实相符的幻象，它是可以有科学的用法。而且我们觉得若是我们要使国内各文化、语言、体质的团体在政治上合作，共谋国家的安全和强盛，决不是取消了几个名词就能达到。以前我们时常太相信了口号标语的力量，以为一经喊出了“打倒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就被打倒了。现在我们又逢着了国内“民族”间有分化的倾向，而以为是敌人喊出了“民族自决”而国内民族真的在谋“自决”了。——这都是把名词的作用看的太重，犯着巫术信仰的嫌疑。

我们的问题是在检查什么客观事实使人家可以用名词来分化我们的国家？我们过去的“民族”关系是怎样，有没有腐败的情形，有没有隔膜的情形？使“各种各族”的界限有成为国家团结一致的障碍？在实际除了学者们留心使用名词之外，还有什么迫切需做的工作？

时急矣，惟有从事实上认识边疆，我们才能保有我们的边疆！先生以为然乎？

孝通，四月九日。

【论 文】

坚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信念

《益世报》1939年5月7日《星期评论》

马 毅

抗战以来，各民族精诚团结拥护政府，服从领袖参加抗战之热烈（《中央周刊》“蒙回藏苗各民族热烈抗战的近况”）以及散布于广大地域，湘，桂，黔，川，滇，我所经过地方苗瑶同胞，自己也承认与汉族融化为—，这都是“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事实。

但是帝国主义的造谣欺骗，冀图分化我中华民族；日寇假借“民族自决”制造了伪满洲国，吞侵了我们东三省。他还要制造伪大元国，在土耳其、印度联络某部分人，又要预备制造伪回回国（英国《亚细亚杂志》五月号）在暹罗（泰国）宣传滇（云南）桂（广西）为掸族故居，而鼓动其收复失地。

“陆地香港”的XX地方，苗族同胞被人欺骗、挑拨，强调苗族是中国的主人翁，历史在五六千年前即居住黄河流域，被西来的汉民族所驱逐。所以他们酝酿苗族复兴运动，宣传一律使用苗语，苗文，读苗书，穿苗人服装，禁止与汉人通婚。

这是我们民族团结的毛贼。而历史学者，完全无视这些事实与阴谋，不知国族之危亡，还坐在象牙塔里，凭着主观来研究他的史学。

历史的任务本是民族教育的工具，教历史有其特殊目的，所以亡人国必先焚禁篡改其历史。历史是著之于事实的深切著明的民族主义的宣扬。中国学者许多都是好矜奇立异，疑古乱今，自炫渊博，忘记研究学问的目的，这种态度是要不得的。

“中国境内各民族以历史的演进，本已融合而成为整个的民族”，不但生活、文化的互相影响，血统的混合，而西南东南深山邃野居住的苗瑶、僮、夷各部同胞，也间杂我历史避乱逃隐的汉唐宋明的汉民族，过着他们桃源式的难民生活，而保持一切各式各样原有的风俗、语言、习惯，于是被认作异民族。但是应该不要忘记我们中华民族乃是各民族糅合转聚合一炉而冶之以成的一大民族。

我们各民族间也无仇恨，而且只有加紧团结，方可共御外侮。中国国家的道德是很高的。对

